

证券代码：300504 证券简称：天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4

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邑股份”）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等值外币）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90）、《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9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2）。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使存量资金获得合理的收入，增加公司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原有基础上拟增加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即公司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2、投资额度及资金来源

公司在原有基础上增加闲置自有资金 1.5 亿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管理，即公司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含等值外币），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投资产品或低风险理财产品，单个产品的投资期

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产品品种

拟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投资产品或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国债逆回购等）。

4、投资决议有效期限

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5、实施方式

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主要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投资风险。

2、公司将根据宏观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无法预期。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内审部门需负责内部监督，定期对公司所投资的理财产品进行全面的风险检查。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自有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本次事项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在原有基础上增加闲置自有资金1.5亿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同意公司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或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国债逆回购等）的闲置自有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单个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个月，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投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3、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增加自有资金额度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或低风险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实施的，这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维护公司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日常运营，且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原有基础上增加闲置自有资金 1.5 亿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管理，即公司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或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国债逆回购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获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单个产品的投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

4、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投资额度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广发证券认为：公司本次增加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综上，广发证券同意公司本次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出具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7 日